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沈素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沈素真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114
1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82
13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14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15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8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0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21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22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3 組意見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1號裁定自113年11
26 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4日以113
2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
28 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45,250元，經本院以
29 第82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
30 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
31 認定。

01 (二)第82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02 活費用後，餘額為233,583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
03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45,250元後為188,333元(計算式：000000
04 -00000=188333)，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
05 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49、73-10
06 1、107-109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
07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
08 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9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聲
10 請人就其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作為繳款來源，並未舉證，
11 恐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而不應免責云云(本院卷第8
12 9-90頁)。然查，聲請人陳稱其還款資金來源係其胞姊沈素
13 珍之資助，並提出胞姊出具之切結書(本院卷第113、121)為
14 證，堪認其所述以其胞姊資助清償之情節，尚可採信。是聲
15 請人聲請免責，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之情事，則
16 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17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8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